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呂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37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佳層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11月5日	206,000元	PN0000000	